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簡字第453號

原告 金志展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淨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偉智、黃建彰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
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
其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
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
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洪偉智、黃建彰之住
居所，於法不合。上開事項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以114
年度鳳補字第129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，並於同年6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
原告迄未補正上列事項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
統計資料附卷足參，是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陳孟琳